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47/59  
24 Nov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04

##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

### 工作人员代表活动费用

#### 秘书长的报告

1. 1990年12月20日大会第46/185号决议B部分第十节第1段请秘书长审查经常预算资助工会活动的性质和数额,并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这个报告是按照这项请求提出的。

#### 关于工作人员--管理当局以及工作人员代表活动的任务规定

2. 经第37/235号决议C部分第二节修正的工作人员条例第8条规定秘书长应与工作人员建立并维持经常的接触和洽商,以保证工作人员有效参与确定、审查和解决工作人员福利方面的问题。应设立工作人员代表机构:此种机构有权就这些方面向秘书长提出建议。第8条还规定秘书长应在地方一级和整个秘书处设立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的联合机构,就人事政策和工作人员一般福利问题,向秘书长提供意见。

3. 此外,工作人员规则108.1还规定应在亚的斯亚贝巴、安曼、曼谷、日内瓦、耶路撒冷、内罗毕、纽约、圣地亚哥和维也纳设立工作人员代表机构;在其他

工作地点也可设立工作人员代表机构,并可附属于上列某一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代表机构。

4. 根据工作人员细则108.2,上文所述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的联合机构应包括联合咨询委员会或者指定工作地点的相应的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的机构以及在秘书处一级的一年一度的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秘书长应指派工作人员与管理当局联合机构的秘书,并且安排提供协调委员会妥善作业所需的服务。

5. 关于向工作人员代表提供的便利,在1982年7月15日行政指示ST/AI/293中有明确规定。它具体规定工作人员代表的职务属于公务。应向工作人员代表及其机构给予所需的便利,使其能迅速有效地执行职务,但同时不损及联合国的有效运作。应向工作人员理事会、工作人员委员会或者相应的工作人员代表机构提供妥善执行职务所需的秘书助理人员、办公室和办公用品。此外,他们应可使用电话和电信设施、应给予他们设施以印刷和分发妥善执行其职务所需的通知、通报和其他文件,但须受关于这些设施的使用的程序和考虑的限制。

6. 该行政指示第10段规定上述工作地点工作人员理事会或相应工作人员代表机构的执行委员会主席,如提出请求,在其任期内,可不用承担日常的职务;所代表工作人员如在1 000名或以上,全时不用承担日常职务,如在1 000名以下,部分时间不用承担日常职责。

7. ST/AI/293还规定应给予工作人员代表合理的公务时间以出席工作人员理事会或相应的工作人员代表机构的既定会议以及其他代表活动(例如与监督人员或管理人员开会),只要工作人员用于代表活动的公务时间,对于日常职务的执行来说,所占比重并非不合理。被适当指派出席组织内、组织间或政府间会议的工作人员代表在出席此等会议时应属于执行公务,其中也包括适当的旅行时间。

#### 工作人员--管理当局活动费用的提供

8. 应当指出,虽然工作人员细则规定了工作人员--管理当局以及工作人员代

表活动；经常预算中只编列了前者，其形式是前往参加工作人员和管理当局协调委员会等费用（见方案预算第41A款）。如秘书长通知（1991年4月4日ST/SGB/176/Rev.2）所述，协调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在纽约和其他工作地点轮流举行，该委员会有19名成员，其中来自主要工作地点的工作人员代表9名，来自几个工作地点的高级行政人员9名，以及主席1名。因此经常预算编列了协调委员会19名成员、4名候补人员、秘书和1名法律顾问的旅费和生活津贴。1990-1991两年期协调委员会旅费的订正费用为\$200 000，但实际支出为\$232 900。1992-1993年的经费为\$204 500。为了减少这个项目的支出，业已采取措施将会议地点限于工作人员最集中的两个工作地点——纽约和日内瓦，协调委员会以往的六次会议有四次在纽约举行，二次在日内瓦举行。

#### 工作人员代表活动费用的提供

9. 经常预算中没有为工作人员代表活动明确编列经费，而是由经常预算承担上文所述根据ST/AI/293提供的工作人员所用时间和设施。因此，关于支出数额的资料只能事后收集，而附表所列的数字仅是1990至1991年的，根据各工作地点提供的资料，已得出概算；不过，很明显的是，由于需要和情况不同，ST/AI/293的执行不是齐一的，此外，由于这些项目是不曾列入预算的支出，因此不记入特定的拨款帐户编码，这些数字是合理估计数，但只能视为指示性。

10. 如附表所示，1990-1991两年期工作人员代表活动费用估计为\$1 531 700。

11. 这些支出中费用最多的项目是按照1990-91订正费率计算的人事费。这些数字涉及工作人员代表机构主席和支助工作人员，但不涉及上文第7段所述在ST/AI/293的范围内批准的任何其他不用承担日常职务的情况。这方面的数量取决于各种不同因素，诸如是否向工作人员委员会提供支助工作人员（大多数主要工作地点便是如此）、工作人员代表机构主席的级别以及他（她）是全时抑或非全时不用承担日常职务。在一些工作地点，工作人员有时选择用自己的工余时间执行工会职务，因此只有那些因工作人员事务而离开工作地点的日子才计算在内。

12. 例如,1990年在维也纳,十二个月期间有三位主席在工余时间执行工作人员理事会的职务,因此1990年在这个项目下没有任何花费。工作人员理事会的现任主席将工作时间的一半用于工作人员理事会活动,因此其薪水和个别人事费也视为工作人员活动的费用。

13. 关于办公室面积的支出代表了以当地市价计算的实际租金;如果为其他目的而租用面积,则代表了此等租金的费用。关于会议服务,仍未估计出有关费用,因为在诸如日内瓦的工作地点,如有此项需要也只是在“有空时”才予以提供。

1990-1991两年期工会活动费用估计数  
 (以千美元计)

	人事费	一般业务 费用/办公 室面积	用品和 和设备	文件	电信费	总计
	1990- 1991年 费用	1990- 1991年 费用	1990- 1991年 费用	1990- 1991年 费用	1990- 1991年 费用	1990- 1991年 费用
纽约	273.5 <sup>1</sup>	106.4	2.0	81.7	5.6	469.2
日内瓦 (联合国办事处)	409.6 <sup>2</sup>	134.9	5.0	127.9	20.5	697.9
亚的斯亚贝巴 (非洲经委会)	39.4 <sup>3</sup>	12.1	8.0	4.5	2.0	66.0
安曼 (西亚经社会)	8.0 <sup>4</sup>	-	0.5	0.4	5.6	14.5
曼谷 (亚太经社会)	65.6 <sup>5</sup>	-	0.5	3.2	1.5	70.8
内罗毕 (住区中心、环境规划署)	20.7 <sup>6</sup>	8.4	3.2	-	2.3	34.6

表(续)

	人事费	一般业务 费用/办公 室面积	用品和 和设备	文件	电信费	总计
	1990- 1991年 费用	1990- 1991年 费用	1990- 1991年 费用	1990- 1991年 费用	1990- 1991年 费用	1990- 1991年 费用
圣地亚哥 (拉加经委会)	47.1 <sup>7</sup>	3.0	1.0	1.0	2.0	54.1
维也纳 (联合国办事处)	84.0 <sup>8</sup>	15.0	11.6	0.9	1.0	112.5
耶路撒冷 (外勤事务)	11.5 <sup>9</sup>	-	0.1	-	0.5	12.1
共计	959.4	279.8	31.9	219.6	41.0	1 531.7

<sup>1</sup> 指一名P-4(1991年),1个P-5(1990年)工会主席和两名全时的一般事务人员(一般等级)支助人员。

<sup>2</sup> 指1990至1991年一名全时的P-5工会主席以及全时支助。工作人员委员会的两名一般事务人员(一般等级)。

<sup>3</sup> 指支助工作人员事务的一名一般事务人员(一般等级)。

<sup>4</sup> 指一名非全时一般事务人员(一般等级)。

<sup>5</sup> 指一名P-5十个人工月,一名P-4二个人工月和一名非全时一般事务人员(一般等级)。

<sup>6</sup> 指一般事务人员(特等)一名、一般等级两名。

<sup>7</sup> 指支助工作人员委员会的一名一般事务人员(一般等级)。

<sup>8</sup> 指两名非全时一般事务人员(一般等级)。

<sup>9</sup> 指进行工会活动的公务时间一共四十九天。

-----